安徽上市公司优秀证券事务代表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以下简称“证代”）队伍建设，提高证代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，发挥其在上市公司证券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活动旨在表彰有效协助董事会秘书（以下简称“董秘”）开展工作并表现出色的证代，鼓励上市公司证代争先创优，为展示安徽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做出贡献。

第三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每年举行一次。

第四条 评选对象为安徽辖区上市公司证代，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所在公司上市满一个会计年度（迁址的公司为迁入后满一个会计年度）；

2、现任证代且连续任职满两年；

3、最近二年内上市公司（或董秘）、证代个人未受中国证监会、地方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因公司股价异动、内幕交易等引起的稽查；

4、最近二年内上市公司（或董秘）、证代个人未有被采取监管措施并被记入诚信档案的相关处分；

5、最近两年上市公司没有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。

第五条 评选内容

1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；

2、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情况；

3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；

4、公司组织开展防控内幕交易、投资者保护专题活动的情况；

5、公司对监管部门下发文件的执行情况和监管意见的落实情况，以及对监管工作的支持、配合情况；

6、公司对协会下发文件的执行情况及对协会工作的支持、配合情况；

7、公司为塑造企业形象在媒体所作宣传情况；

8、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及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情况；

9、公司向协会网站和刊物提供信息情况；

10、公司实施再融资、并购重组及股权激励等情况。

其中：1-6为考核项目，7-10为加分项目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1、自评。证代在收到《优秀董秘（或证代）评选活动》通知后，根据自身工作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并撰写参评报告。参评报告的内容应重点反映本人履职情况和创新性工作。参评证代应按时将自评表和参评报告报送协会，若未按时报送，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
2、协会初选。协会根据自评材料和自律表现，对参评证代进行初选，推荐出优秀证代候选人。

3、征询监管部门意见。协会将入围优秀证代的人选向监管部门征询意见，确认无异议后产生优秀证代候选人。

4、征求所在公司董秘意见。协会向优秀证代候选人所在公司董秘，征求其对该人选的意见。相关意见经董秘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反馈至协会。

5、网上公示。协会将确认后的人选在协会网站上公示，广泛听取上市公司、社会媒体、投资者等各方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条 对于评选出的年度优秀证代，协会发文进行通报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列入协会的证代人才库和向监管部门报备。协会建议优秀证代所在公司给予其相应的奖励，同时将优秀证代作为董秘人选优先予以推荐。

第八条 为充分体现优秀证代的先进性，优秀证代的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上市公司总数的20%。

第九条 评选工作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解释。